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大信备字[2023]第 4-000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 八菱”）于近期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ST 八菱 2022 年年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说明的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分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5,783.86 万元，占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7.8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测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 2 元/股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过户股数为 16,826,9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股份过户当天作为授予日，股份过户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63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9,473.54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业绩考核指标按照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条件。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归属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分三期归属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计划归属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归属比例将根据每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锁定期届满后，若三年考核合计净利润提前完成，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比例可以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提前分配。

（二）该股份支付费用各年度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分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授予日 12 个月 | 授予日 24 个月 | 授予日 36 个月 | 合计 | |
|----------|-----------|-----------|-----------|----------|----|
| 各期比例 | 40% | 30% | 30% | 100% | |
| 对应成本 | 3,789.42 | 2,842.06 | 2,842.06 | 9,473.54 | |
| 各期分摊期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合计 |
| 第一期（月数） | 1 | 12 | | | 13 |
| 第二期（月数） | 1 | 12 | 12 | | 25 |
| 第三期（月数） | 1 | 12 | 12 | 12 | 37 |
| 各年股权激励成本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 第一期 | 291.50 | 3,497.92 | - | - | |
| 第二期 | 113.68 | 1,364.19 | 1,364.19 | - | |
| 第三期 | 76.81 | 921.75 | 921.75 | 921.75 | |
| 合计 | 481.99 | 5,783.86 | 2,285.94 | 921.75 | |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复核，公司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年报，你对第一大客户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76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68.15%。请说明你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具体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上下游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第一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的主要业务为汽车散热器、中冷器、暖风机、车身内外饰件等汽车零部件业务。上汽通用五菱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货款。2022 年末，公司应收上汽通用五菱 2,683.82 万元。截至本函回复日，上述款项期后已全部收回。

（二）与第一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有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东风小康、东风柳汽、一汽解放等整车制造商。

汽车零部件具有独特的行业特点，零部件企业必须先通过第三方的 IATF16949 管理体系认证，然后接受整车厂全方位的严格审核认证，在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方面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后，才能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长，认证程序复杂，对零部件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要求非常高。一旦零部件企业成为了整车厂的供应商，整车厂出于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供应商和整车厂会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稳定合作关

系。

2. 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的业务模式、具体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

上汽通用五菱是国内汽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上汽通用五菱的主要供应商，20多年来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利用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同步产品设计、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配合其精益化生产，已经形成了紧密型的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多年来，公司主动参与客户的早期设计，在客户产品设计过程中，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的整车配套零部件需求，能紧密配合客户产品订单。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并根据客户下达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的订单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安排生产，根据客户下达具体计划（每日下达的配送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三）对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及风险提示

2022年度，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的68.15%，对大客户存在着重大依赖。如果大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沉淀、优秀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及时的产品交付，在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制造商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与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重庆长安、东风小康、东风柳汽、一汽解放等整车厂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一直在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尤其是近两年公司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热管理产品的开发力度，并陆续开发了赛力斯、AITO等一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以化解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销售收入为68.15%，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年报，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1,784.30 万元，同比增长 32.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售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98.26 万元”。请结合业务模式、售后政策、售后服务费的核算过程等，具体说明售后服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或将销售折让计入费用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通过整车厂考评→成为整车厂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提出需求→制作新产品开发建议书→报价竞争项目→产品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产品设计→客户确认图纸→开发模具→生产样品→公司检测合格后送样→整车厂试装确认样品→合格后获取整车厂小批量试用订单→安排小批量生产、发货→整车厂小批量试用→编制并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PPAP）→整车厂对 PPAP 进行确认→整车厂按照其生产进度下达订单需求计划→公司按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活动→在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对账单→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跟进客户回款。

根据不同产品的功能特性，结合客户要求，公司一般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产品售后相关服务，公司会派售后驻厂人员及线下服务人员及时解决客户产品存在的售后问题。

该义务为公司确认收入当期的现时义务，且满足①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②流出金额能够通过合理估计从而可以可靠计量的两项条件。

公司售后费用主要为客户现场服务费用、售后返修及三包理赔等发生相关费用。本期售后费用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本年度新增新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销售，为提高客户满意度，本年度相关售后返修费用和现场服务费用增加较大导致。

综上，公司售后服务费用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将产品质量纠纷或销售折让计入费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复核，公司售后服务费用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将产品质量纠纷

或销售折让计入费用的情形。

4、根据年报，本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038.57 万元，占你公司利润总额的 410.78%，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请你公司说明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联营或合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确认相关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联营或合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 权益法核算的公司及构成重大影响的基本情况

公司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联营企业主要为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八菱”)、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泰”)、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博厕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重庆八菱、全世泰、王博厕所的股权比例及董事人数如下：

(1) 公司持有重庆八菱 49%的股权，公司向重庆八菱委派董事 2 名，占其董事席位的 40%；

(2) 公司持有全世泰 49%的股权，公司向全世泰委派董事 2 名，占其董事席位的 40%；

(3) 公司持有王博厕所 20%的股权，公司向王博厕所委派董事 1 名，占其董事席位的 20%。

因公司在上述联营企业的股权比例和董事席位较高，对上述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并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但未能对其实施控制，所以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2 年，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重庆八菱 | 全世泰 | 王博厕所 |
|------|-----------|----------|----------|
| 资产合计 | 76,431.18 | 3,722.42 | 1,107.85 |

| | | | |
|----------------|-----------|----------|--------|
| 负债合计 | 57,451.95 | 782.46 | 327.83 |
| 营业收入 | 73,385.26 | 4,309.16 | - |
| 净利润 | 6,447.51 | 129.84 | -23.73 |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715.00 | - | - |

(二) 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2022年，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重庆八菱 | 全世泰 | 王博厕所 |
|-----------------------------------|----------|--------|---------|
| 净利润(1) | 6,447.51 | 129.84 | -23.73 |
| 会计政策不一致调整(2) | -349.72 | | |
| 顺流交易未实现部分调整(3) | | -0.52 | |
| 研发支出费用化调整(4) | | | -168.1 |
| 调整后净利润(5) = (1) - (2) - (3) - (4) | 6,097.79 | 129.32 | -191.83 |
| 持股比例(6) | 49% | 49% | 20% |
| 确认的投资收益(7) = (5) * (6) | 2,987.92 | 63.10 | -38.36 |

(三)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复核，2022年度，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的计算及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4日

